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